

大沧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沧海意字[2017]第 0003 号

致：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大沧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彩高科”）的委托，指派徐海莲、宋会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安彩高科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彩高科《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安彩高科提供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安彩高科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安彩高科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

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经核查,安彩高科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根据实际时间情况,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届次改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不变。公告载明了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股东大会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有权出席会议的人员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情况与股东大会通知披露的内容一致。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 人，代表股份 581,943,829 股，占安彩高科股份总数的 67.44%。其中包括：

（1）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 407,889,549 股，占安彩高科股份总数的 47.27%。

（2）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6 人，代表股份 174,054,280 股，占安彩高科股份总数的 20.17%。

2、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安彩高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公告拟审议的议案一致，没有进行修改，不存在临时提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现场表决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表决计票、监票，并由监事代表当场公布了现

场投票表决结果；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统计的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大 沧 海 律 师 事 务 所

负 责 人： 袁二方

经办律师： 徐海莲

经办律师： 宋会光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